

食農教育法 簡介



109年「推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農委會陳吉仲主任委員頒獎。

陳建穎¹ 郭愷琿¹

壹、前言

食農教育法（簡稱本法）經111年5月4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37911號總統令公布，賦予我國推動食農教育之經費及法源依據，有助於公私部門及全國民眾共同推動及響應食農教育。爰為配合本法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按本法授權，後續將訂定發布各項子法、實質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俾各級主管機關等得以遵循辦理。

貳、重點說明

食農教育係透過對飲食及農業之關懷，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飲食調理知能及實踐，藉此認識從產地到餐桌、從生產端到消費端等相關知識，培養正確飲食觀念，進而深化國民對國產農產品、飲食及農業文化之認同、信賴與支持，增進國民健康，促進農產品消費，共同維護自然及生態景觀，創造農村就業機會，振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並創新臺灣農業多元價值。鑑於食農教育之工作涉及層面廣泛，包含公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花蓮縣康樂國民國小——臺中市樂業國小——種玉米小農體驗。
認識當季洄游魚類。



私部門協力、糧食取得、地產地消、多元推動管道、獎勵措施及寬列預算等，爰擬具「食農教育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設立食農教育推動會：由農委會作為行政幕僚，整合各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食農教育，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
- 二、國民穩定取得糧食：在全球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的時代，易發生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價格劇烈波動，政府應致力於國民取得價格穩定、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使國民免於挨餓，並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認同、信賴及支持。
- 三、增進國民健康：培養國民食農素養，建立均衡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政府應依人民各年齡層以及不同宗教、區域、族群、文化飲食習慣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
- 四、支持在地農業：用全民力量支持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等辦理各類會議及活動應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或其主要原料之食品。
- 五、推動地產地消、減少食物浪費：政府應輔導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

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鼓勵標示原產地至縣市或鄉鎮名，並優先輔導食品業者、餐飲業者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

- 六、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鼓勵有意推動食農教育之團體，利用在地食材供應團體膳食、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品消費資訊；並鼓勵國民參與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動，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優先參與食農教育課程活動，瞭解農業生產方法、農業科技與研發、農業知識、農業生態環境、友善生產育養及畜牧等農法基本知識，及慣行農業與友善生產方式之差異。
- 七、寬列預算：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積極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參、結語

在各界的期待下，農委會積極推展食農教育各項工作，並與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中央部會，偕同各地方政府，透過橫向串聯以及垂直整合，引動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各公民團體共同推動，讓全民共同參與，未來將訂定周詳之子法、實質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有助於各界依循精進，顯示政府推動食農教育之決心，促進在地經濟及農業之發展。